

（上接B086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长期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建沪、尚拓合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建沪持有上市公司B、717、28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尚拓合伙持有上市公司2,000,27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6.47	23.82
前60个交易日	26.46	23.76
前120个交易日	27.58	24.82

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6.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许建沪、尚拓合伙。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5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阴尚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阴尚驰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江阴尚驰	10,381.58	13,013.73	3,162.15	30.56%	资产基础法

根据江阴尚驰的实际情况，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本次收购的参考依据，江阴尚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49,157.100万元。拟转让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500万股分红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江阴尚驰70%股权交易作价为33,600.00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江阴尚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许建沪	江阴尚驰45.33%股权	21,768.40	15,203.88	6,527.52
尚拓合伙	江阴尚驰46.7%股权	11,941.60	9,320.72	6,512.88
合计	江阴尚驰92.03%股权	33,600.00	20,559.60	13,040.40

（五）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许建沪	6,717,287
尚拓合伙	2,000,279
合计	7,717,567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6.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日期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六）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本次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规定进行锁定。

4、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的股份不得质押。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承诺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4,769.19万元、4,908.16万元、5,506.22万元，即2023年度当期净利润不低于4,769.19万元、2024年度当期净利润不低于9,677.34万元、2025年度当期净利润不低于15,182.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未來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前期预测数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即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八）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通过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付现金股利×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该承诺人质押其所持股份的，上市公司可以追究交易对方的质押损害赔偿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不因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业绩承诺人依本合同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存在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行为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按照其被收购标的资产比例获取的分红金额。

（十）派息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处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取得前信息披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交易按照1.19%股份支付，38.81%现金支付，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包含溢）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曹发成	58,800,000	43.15%	58,800,000	40.94%
许建沪	39,200,000	28.77%	39,200,000	27.23%
江阴尚驰龙志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08%	4,200,000	2.92%
其他社会公众股	34,066,760	26.00%	34,066,760	23.91%
许建沪	-	-	6,717,287	3.97%
尚拓合伙	-	-	2,000,279	1.39%
合计	138,266,760	100.00%	143,984,327	100.00%

注：前十大股东中仅前3名持股比例超过2%，所以前十大之后股东未实际测算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所述的锁定期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①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 ②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规定进行锁定。

4、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的股份不得质押。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况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①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 ②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规定进行锁定。

4、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的股份不得质押。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况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八）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九）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一）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二）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三）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四）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五）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六）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七）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八）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十九）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二十）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二十一）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二十二）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二十三）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金额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对应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二十四）盈利预测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当期、2024年度当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90%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标的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100%的（不包含本数）。

具体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